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片区E3-05-1地块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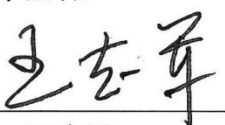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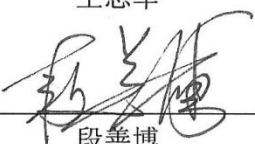
王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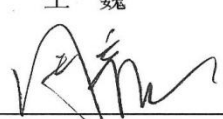
王 巍



范文涛



段善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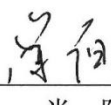


周睿哲

全体监事签名：



陆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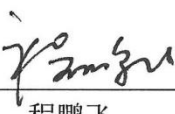


肖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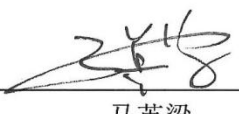


纪海龙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鹏飞



马英梁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大股份、天大钒业	指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天晟	指	承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承德德源	指	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德嘉源	指	承德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德巍渊	指	承德巍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投资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创投资	指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融发	指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投资	指	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蓝科德	指	南京浩蓝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创黔晟	指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天大新材	指	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大股份
证券代码	874897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售中间合金系生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产品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材料，该类产品的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疗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及积累，现已成为国内钛合金用中间合金行业细分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技术水平、产能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459,494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00,506
发行后总股本（股）	83,660,000
发行价格（元/股）	25.12
募集资金（元）	30,156,710.72
募集现金（元）	30,156,710.7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建投 投资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200,506	30,156,710.72	现金
合计	-	-			1,200,506	30,156,710.72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11-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投资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45947，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全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其它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200,5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156,710.72 元，与发行计划一致，不存在未达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	1,200,506	1,200,506	0	1,200,506
合计		1,200,506	1,200,506	-	1,200,506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新增股份做自愿限售安排，自股票登记完成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中信建投投资不转让自身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自身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中信建投投资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仍全部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账号：8111801011901498988

账户 2：

户名：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4067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公司共有22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志军，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军、王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投资无需进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军	42,302,295	51.30%	42,302,295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5.14%	12,484,700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12%	4,219,409
4	汇创投资	2,531,646	3.07%	2,531,646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7%	2,531,646
6	国发投资	2,109,705	2.56%	2,109,705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6%	2,109,705
8	创合融发	2,109,705	2.56%	2,109,705
9	承德德源	2,017,702	2.45%	2,017,702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5%	1,687,764

合计	74,104,277	89.87%	74,104,277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军	42,302,295	50.56%	42,302,295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4.92%	12,484,700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04%	4,219,409
4	汇创投资	2,531,646	3.03%	2,531,646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3%	2,531,646
6	国发投资	2,109,705	2.52%	2,109,705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2%	2,109,705
8	创合融发	2,109,705	2.52%	2,109,705
9	承德德源	2,017,702	2.41%	2,017,702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2%	1,687,764
合计		74,104,277	88.58%	74,104,27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系以前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56,295	51.97%	42,856,295	51.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3,994	0.49%	403,994	0.4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9,199,205	47.54%	40,399,711	48.29%
	合计	82,459,494	100.00%	83,660,000	100.00%
总股本		82,459,494	100.00%	83,660,000	100.00%

注：1、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统计仅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2、因上表统计中部分人员存在身份交叉，已统计过的人员持股数量及比例，在后续统计中不再重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为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中间合金材料、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钒铝合金、钼铝合金等，发行后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为王志军，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军、王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2,302,295	51.30%	42,302,295	50.56%
2	王巍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4,000	0.67%	554,000	0.66%
3	范文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3,994	0.49%	403,994	0.48%
4	段善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5	周睿哲	董事	-	-	-	-

6	陆宏安	监事会主席	-	-	-	-
7	肖阳	监事	-	-	-	-
8	纪海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程鹏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10	马英梁	副总经理	-	-	-	-
11	刘志彬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2	张登魁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3	孙鑫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4	张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43,260,289	52.46%	43,260,289	51.71%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统计仅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5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6.99	7.25
资产负债率	64.02%	36.66%	35.4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用于购置高纯铌业务相关设备，具体为 2 台电子束炉，主要用来生产铌三锡超导线材用高纯铌锭，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借助铌铝合金产品的优势基础，成功开发了利用电子束熔炼法将沸点较低的铝和其他杂质熔炼挥发的工艺，从而生产出纯度可达 4N（99.99%）的高纯铌材料，并已通过部分客户的试用验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作为“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建设生产线从事高纯铌制备技术的产业转化，预计将于本年完成客户验证，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1. 相关资产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大新材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大新材将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2. 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市场

上可以提供产品的设备供应商情况，本次设备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高纯铌业务开展所需设备，从而推动高纯铌产品的快速量产和交付，为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拓展、抢抓高纯铌市场机遇、实现快速量产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开拓第二增长曲线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相关设备所有权自交付且验收合格时转移至公司，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设备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主要用于高纯铌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电子束炉（2台）	-	-	-	-	-	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7,000,000.00	-	-

公司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依据公司现有采购相关制度进行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并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原则公允，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若公司实际购置设备价格高于 17,000,000.00 元，超出部分公司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低于 17,000,000.00 元，对于支付设备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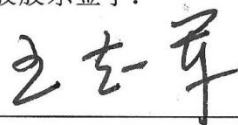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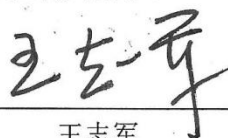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王志军

2026 年 4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志军



王 巍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六）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